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巨新材”、“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2月25日与优巨新材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2月26日完成辅导备案对优巨新材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1年3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优巨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林增进、高宇安、肖瑶、陈曾昊、梁昊5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优巨新材进行辅导，其中林增进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优巨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优巨新材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	----	------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
3	黎昱	董事
4	马春寿	董事
5	赵建青	独立董事
6	雷丽玲	独立董事
7	李兵	独立董事
8	罗志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胡三友	监事
10	黄文刚	监事
11	马俊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谭麟	副总经理
13	张志祥	副总经理
14	曹利萍	副总经理
15	颜一琼	财务总监
16	叶新棠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17	石华山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1）辅导机构向优巨新材提供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全面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等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通过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发现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制定进一步的辅导计划；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辅导机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员工进行访谈，了解优巨新材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实地调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公司生产流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

(3) 辅导机构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表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阅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4) 查阅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并对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辅导机构向优巨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的简历、任职资格、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获取了上述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并进行了详细核查。

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就上述尽职调查事项进行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尽职调查事项	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通过查阅与公司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有关文件以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公司历次重大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公司股本总额、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股东情况	<p>通过现场调查、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主要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财务报告等方式，调查以下事项：主要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及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重大权属纠纷情况；</p> <p>通过咨询中介机构、查阅相应的监管记录、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调查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p>
员工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实地走访公司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公司员工谈话，实地察看公司员工工作情况等方法，调查公司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公司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是否存在内部职工股	调档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三会文件，并与公司员工和高管人员谈话，调查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商业信用情况	<p>通过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销售商、客户，获取公司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管理、环保等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与公司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公司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方法，调查公司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评价公司的商业信用。</p>
独立性情况	<p>通过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公司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等方法，结合公司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其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调查分析其对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的控制情况；计算公司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判断其业务独立性。</p> <p>查阅商标、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咨询中介机构意见，同时进行实物资产监盘，调查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以及是否实际占有；调查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特许经营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这些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调查公司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判断其资产独立性。</p> <p>通过查阅公司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式，调查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调查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判断其人员独立性。</p> <p>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等方法，调查公司是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判断其财务独立性。</p> <p>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公司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判断其机构独立性。</p>

<p>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p>	<p>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确定公司所属行业。通过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p> <p>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方法，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p> <p>查阅行业研究资料调查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对照公司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p> <p>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分析该行业在产品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根据财务资料，分析公司出口业务情况，如果出口比例较大，调查相关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分析出口市场变动对公司的影响。</p>
<p>采购情况</p>	<p>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等方法，调查公司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p> <p>调查公司的采购模式，查阅公司产品成本计算单，定量分析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p> <p>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如果存在，是否对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做出备选安排；取得公司同前述供应商的长期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公司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p> <p>与采购部门、生产计划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公司采购部门与生产计划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计算最近几期原材料类存货的周转天数，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实地调查是否存在残次、冷背、呆滞的原材料。通过查阅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等方法，调查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入库前是否经过验收、存货的保存是否安全以及是否建立存货短缺、毁损的处罚或追索等制度。</p> <p>与主要供应商、公司律师沟通，调查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判断关联采购的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情况。</p>

生产情况

取得公司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公司各生产环节是否存在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公司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分布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是否对闲置资产做出安排；取得租赁合同，分析相关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涉及关联方租赁的，分析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调查公司是否存在设备抵押贷款的情形。

取得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明细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取得公司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合同文件，关注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分析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调查上述许可合同中，公司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取得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法律文件，分析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等，关注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调查公司是否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查阅公司历年产品成本计算单，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与同类公司数据比较，分析公司较同行业公司在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或劣势；根据公司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等成本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动力、燃料的比重，存在单一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的，分析其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公司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取得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公司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获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文件，调查公司产品（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取得公司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调查公司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分析评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调查公司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调查公司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现场观察三废的排放情况，核查有无污染处理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

销售情况	<p>结合公司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通过与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公司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是否有稳定的客户基础等。搜集公司产品主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搜集行业产品定价普遍策略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定价策略，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评价其产品定价策略合理性；调查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获取或编制公司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分析公司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产品的销售是否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p>
技术与研发情况	<p>调查公司拥有的专利，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调查专利技术许可方式、允许使用期限及到期的处理方法，考察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可替代性；对于专利技术，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公司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公司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p>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p>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p> <p>调查公司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p> <p>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发函询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公司关联交易。</p>
高管人员	<p>通过查阅资料、与高管人员交流、获取高管人员声明等方式对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p>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	<p>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咨询公司律师，取得公司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取得公司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对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p>

财务与会计	<p>辅导机构通过检查、核对、计算、抽样、测试等方法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包括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现金流量表项目及明细进行详细核查。关注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关注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将财务分析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结合，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公司业务的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对公司财务资料做出总体评价。在此基础上，对重要的财务事项进行重点核查。</p>
募集资金运用	<p>取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的影响。</p> <p>通过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公司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取得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公司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p> <p>调查公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盲目扩张，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p> <p>结合对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保障、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独立判断。</p>

2、中介协调会及专题讨论

辅导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提出规范建议。

辅导机构就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等重要问题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1) 辅导机构通过获取关联方清单，逐一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梳理，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2) 本次辅导期初，公司尚未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对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分析和论证，以及未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关备案、环评。

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未来发展战略等，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协助公司拟定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备案、环评等各项工作事宜。

3、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 辅导机构帮助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发行人了解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要求，协助发行人了解并完善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 本次辅导期初，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等情况，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管理局限性。

辅导机构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业务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杜绝会计虚假、审批流程缺失等不规范行为。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着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主要包括：

(一) 辅导机构将会同会计师、律师对优巨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内容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和了解，促使发行人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 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结合对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情况的分析以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专项核


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对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持续整改规范,提升公司财务规范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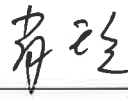
(三)总结当期辅导工作,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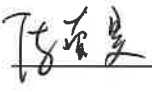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林增进


高宇安


肖 瑶


陈曾昊


梁 昊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韦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